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IU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 ※ 本項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書審資料，請詳閱須知規定。
-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 ※ 上傳審查資料網址：<https://www.cac.edu.tw/>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57400 轉 7308、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2年
全球最佳大學

深耕教卓
98-111年
均獲肯定

2021年
遠見雜誌
臺灣最佳大學

校區多元

宜蘭市校本部、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



創新創業

育成中心、創客中心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雙聯學制

美國密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



大學部

▲宜蘭學子指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高中職。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者，免繳在校前 2 學期學雜費。

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

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其各學系正取生前 5 名予以獎勵

| 學雜費減免 | 免繳前 4 學期 | 免繳前 3 學期 |
|--------|-------------|-----------|
| 入學管道 | | |
| 大學申請入學 | 正取第 1、2、3 名 | 正取第 3、4 名 |
| 四技甄選入學 | 正取第 1 名 | 正取第 2、3 名 |

特殊選才、大學分發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第 1 名或宜蘭學子正取前 3 名，免繳在校前 2 學期學雜費。

目 錄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 1 |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 2 |
| 網路報名流程圖 | 3 |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3 |
| 壹、 報名及注意事項 | 6 |
| 貳、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6 |
| 參、 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 9 |
| 肆、 申請成績複查 | 10 |
| 伍、 統一分發 | 10 |
| 陸、 註冊入學 | 10 |
| 柒、 本校獎助學金資訊 | 11 |
| 捌、 考生服務 | 12 |
| 玖、 本校諮詢單位 | 12 |
| 附表一 | 13 |
| 附表二 | 14 |
| 附錄一、宜蘭大學校區、住宿及交通資訊 | 15 |
| 附錄二、宜蘭大學校園考生服務台及校園導覽圖 | 17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公告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 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u.niu.edu.tw/ 左方點選學士班「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詳閱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5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 至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確認基本資料、勾選面試梯次、上傳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得繳費帳號 |
|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至 5 月 9 日(星期一) |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
|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及各學系口試注意事項 |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 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各學系網頁，請詳閱各學系公告之口試注意事項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 各學系辦理口試 |
| 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下載甄選總成績單 |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 上午 10 時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 甄選成績複查截止日 | 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 以郵戳為憑 |
|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 |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作業」查看 |
|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 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至 6 月 18 日(星期六) |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查看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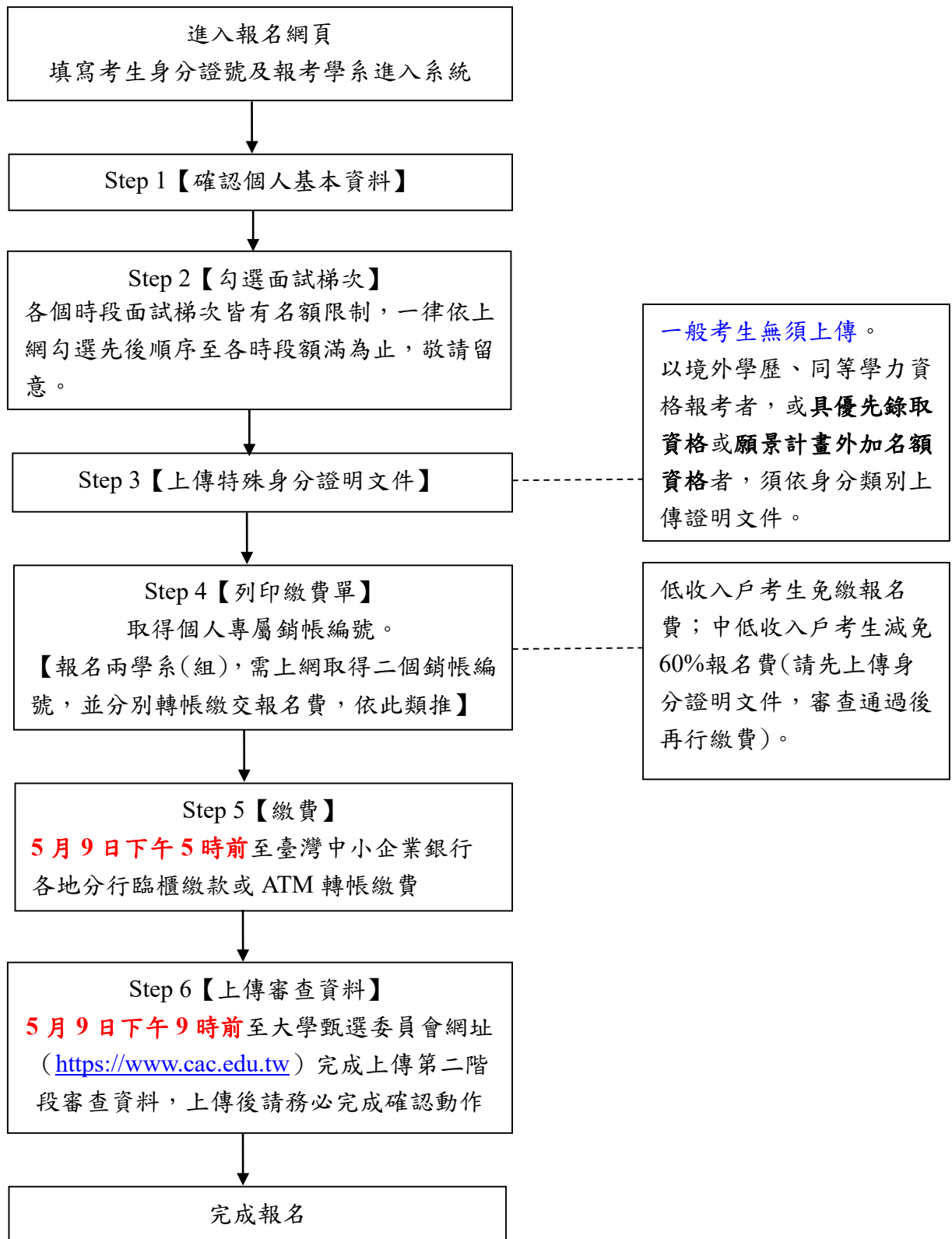
※具優先錄取資格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者，請務必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請詳第 6 頁說明)。

| 招生學系 | 招生名額 | 優先錄取資格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 |
|----------------|------|---|----------|--|
| 外國語文學系 | 10 | 新住民及其子女 (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一名) | 2 | 1.低收入戶考生 2.中低收入戶考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為鼓勵在地就學，符合前開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且設籍宜蘭縣或全程就讀宜蘭縣所在地之高中職學生，將另優予考量。 ※願景生依本校各學系所訂申請入學簡章篩選條件辦理，併入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之規定辦理，倘於該學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21 | | 3 | |
| 土木工程學系 | 39 | | 6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8 | | 3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34 | | 3 | |
| 環境工程學系 | 20 | | 3 |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20 | | 2 | |
| 食品科學系 | 25 | | 3 |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 30 | | 3 |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14 | | 3 | |
| 園藝學系 | 16 | | 5 | |
| 電機工程學系 | 43 | | 3 | |
| 電子工程學系 | 45 | | 2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3 | 4 | |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15 | 1.低收入戶考生 2.中低收入戶考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0 | / |
|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 3 | 4.新住民及其子女 (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一名) | 0 | |
| 合計：16 學系(組) | 366 | | 45 |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及繳費日期：5月2日（一）上午9:00至5月9日（一）下午5:00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 一般考生：每報名一學系**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本項低收入戶考生之認定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每報名一學系**4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本項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認定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索取繳款帳號系統上所印之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點選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

※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查詢：

-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完成，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書審資料者，須於**111年5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

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2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六、重覆繳費者，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並檢附上述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請注意！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 完成報名繳費，且於 **5 月 9 日前** 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程序，逾期以自動放棄本階段報名資格論。

壹、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及繳費日期：5月2日（一）上午9:00至5月9日（一）下午5:00前。
- 二、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 三、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步驟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圖(第3頁)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第4至5頁)。

貳、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本校各招生學系皆採線上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兩項。
- 二、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 (一) 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報考者，或是具優先錄取資格、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者，應於報名繳費截止日（5月9日）前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 (二) 優先錄取：

本校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一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未依限上傳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優先錄取資格者，逕以一般生資格報考。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對象詳如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第2頁)。
 - (三)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願景生身分報名：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為鼓勵在地就學，符合前開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且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或全程就讀宜蘭縣所在地之高中職學生，將另優予考量。
 3. 符合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篩選，但身分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或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或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四) 具優先錄取資格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之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 適用對象 | 應繳證明文件 |
|--------|--|
| 低收入戶考生 | 持有 111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 |
|---|--|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持有 111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1.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1 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 在地學生 (須同時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資格)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已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其他足資證明全程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就讀之證明文件。 3.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

(五)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之規定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之規定，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三、書面審查：

(一) 本校各學系均採用線上審查，所有審查資料均應透過大學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之線上系統上傳，於上傳截止日後，本校將不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考生如未依規定上傳而逕以郵寄(或送達)資料者，本校將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審查資料項目：

- 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招生學系規定，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校系分則請至甄選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1/system/0ColQry_for111apply_8fr51gfw/TotalGsdShow.htm)查詢。
- 本校各學系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考生參考使用，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u.niu.edu.tw/files/14-1019-32865,r570-1.php>)或各系網頁下載。

四、口試：

(一) 本校各招生學系(組)口試日期皆為 111 年 5 月 25 日(三)，各學系口試當天分別訂有不同時段，各個口試時段皆有名額限制，一律依考生上網勾選先後順序至各時段額滿為止，敬請留意。

(二) 各學系(組)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將於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不另通知。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本人之「身分證件」依各學系訂定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配合防疫政策，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體溫量測。甄試當天考生如有咳嗽、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等身體不適症狀，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拒絕。
- (五) 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有下列情形者，最遲應於5月23日下午3時前將申請表(如附表二)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適用應變方案(傳真電話：03-9365239)。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經本校與疾管署資料動態勾稽確認考生之實際狀況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甄試項目改以學測加書面審查進行，其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頁「防疫應變專區」。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2. 考生滯留境外無法返台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同意者。
- (六) 本校若有任一學系因疫情停課，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啟動應變機制方案，同時以簡訊通知考生取消口試，甄試項目將改以學測加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其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頁「防疫應變專區」公告。招生名額概以原簡章分則訂定為準。
- (七) 各學系(組)聯絡方式如下表所示：

| 招生學系(組) | 學系聯絡電話 | 學系網址 |
|-------------|--------------------------|---|
| 外國語文學系 | 03-9317882 | https://dfll.niu.edu.tw/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03-9317842 03-9317843 | https://aem.niu.edu.tw/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03-9317971 | https://leisure.niu.edu.tw/ |
| 土木工程學系 | 03-9317532 03-9317533 | https://civil.niu.edu.tw/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03-9317454 | https://niume.niu.edu.tw/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03-9317491 | https://chem.niu.edu.tw/ |
| 環境工程學系 | 03-9317577 | https://ev.niu.edu.tw/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03-9317797 03-9317796 | https://bnte.niu.edu.tw/ |

| 招生學系(組) | 學系聯絡電話 | 學系網址 |
|----------------|--|---|
| 食品科學系 | 03-9317751 | https://niufood.niu.edu.tw/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 03-9317706 03-9317622 | https://bas.niu.edu.tw/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03-9317673 03-9317672 03-9317671 | https://fnr.niu.edu.tw/ |
| 園藝學系 | 03-9317635 03-9317636 | https://hc.niu.edu.tw/ |
| 電機工程學系 | 03-9317376 03-9317379 | https://ee.niu.edu.tw/ |
| 電子工程學系 | 03-9317328 03-9317326 | https://ecewww.niu.edu.tw/ |
| 資訊工程學系 | 03-9317299 | https://csie.niu.edu.tw/ |
|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 03-9317299 | https://csie.niu.edu.tw/ |

參、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一) 甄選總成績包括：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本校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各招生學系（組）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招生學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放榜：

- (一) 本校於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若該項成績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三)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四) 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 (五) 查詢管道：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niu.ni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於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開放查詢下載「甄選總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送紙本。

肆、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依該表說明之規定填妥後於 111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網路登記（網址為 <https://www.cac.edu.tw>），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不另書面通知。

三、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111 年 6 月 19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陸、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將於 111 年 7 月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17093）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須知、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屆時請依規定繳交加蓋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或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及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申請入學」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辦法提出轉系申請（離島保送生除外）。
- 三、本校如發現獲分發之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本校獎助學金資訊

一、本校為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39/202412201.pdf>

二、本校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考生，參加面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一) 交通費：以考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採定額補助（毋需檢據）。

| 學校所在地 | 補助金額(元) | 學校所在地 | 補助金額(元) |
|-----------|---------|-------------|---------|
| 宜蘭 | 150 |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 1,000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 | 嘉義、台南 | 1,200 |
| 新竹、苗栗 | 600 | 高雄、屏東 | 1,500 |
| 台中 | 800 | 離島地區 | 2,500 |

(二) 住宿費：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考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考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

(三) 申請方式：請考生於面試當天提供領據（如附表一），親自簽名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及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收據（無須學校統編），無收據者不予補助。本校審核無誤後，補助經費將撥入考生所提供之帳戶。各身分別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 身分別 |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
| 新住民及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三、本校除了書卷獎、英檢獎勵、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外，尚有許多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可供申請，亦有緊急紓困金、仁愛基金、工讀助學金...等相關助學措施可以協助同學，同學亦可透過教育部的網頁查詢是否有適合之獎助金及協助就學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s://niuosa.niu.edu.tw/bin/home.php>

捌、考生服務

5月25日口試當天提供考生及家長服務如下：

- 一、考生接駁服務：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考生及陪同家長提供從宜蘭火車站（林森路出口）及宜蘭轉運站至學校免費接駁服務，自上午7時45分至下午5時，約每20分鐘一班車次。配合防疫政策，考生及家長搭乘接駁車上車前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並請全程戴上口罩。免費接駁車搭乘地點詳見附錄一。
- 二、免費停車：請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地下停車場；若地下停車場車位已滿，將由警衛引導停放於平面車位，離場前請憑手機簡訊或考生姓名至考生服務台辦理停車費折扣。

玖、本校諮詢單位

| 諮詢單位 | 網 址 | 聯絡電話 |
|-----------------------|--|---------------------------|
| 本校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 https://admiu.niu.edu.tw/ 2. 本校首頁 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 03-9357400 轉 7308、7078 |



歡迎加入《國立宜蘭大學·夢想起飛的地方 FB 粉絲專頁》，有相關問題均可留言發問，將有專人回覆您的問題。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將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改以學測加書面審查進行，佔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口試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面審查；若錄取採外加名額方式。
- 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一）下午 3: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 三、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308，游小姐，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四、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 | | | |
|--|--|--------|--|
| 考生姓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報名系組 | 請填寫考生報考之系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甄試前 14 日是否有出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p>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欲申請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 | | |

附錄一、宜蘭大學校區、住宿及交通資訊

一、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二、住宿資訊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查詢合格旅宿。

三、交通：

(一)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二)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或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三) 免費接駁車：5 月 25 日口試當日自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提供宜蘭火車站(林森路出口)及宜蘭轉運站至本校免費接駁服務，約每 20 分鐘一班車次，歡迎多加利用。配合防疫政策，考生及家長搭乘接駁車上車前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並請全程戴上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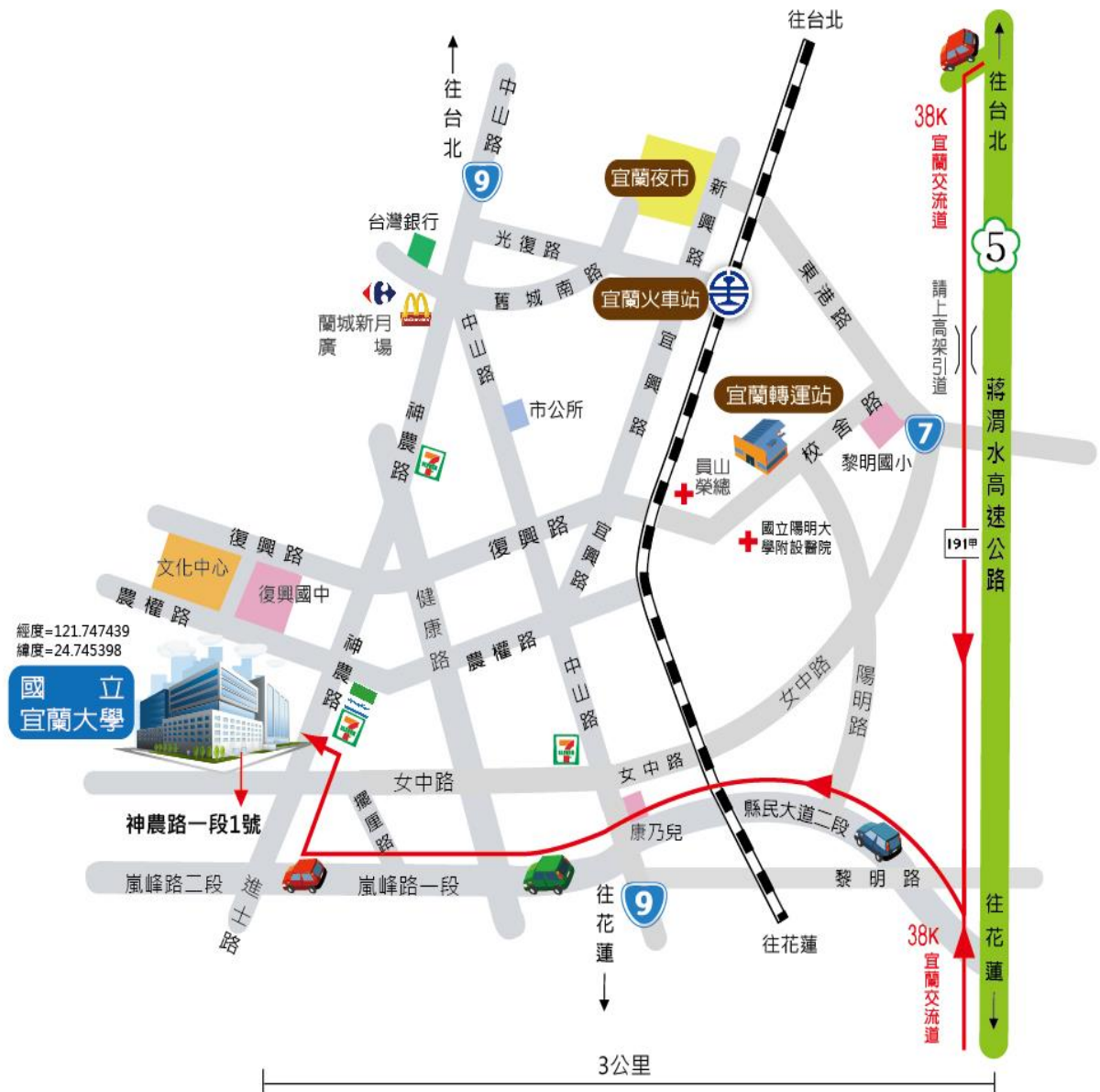
免費接駁車搭乘地點如下：



(四)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 2 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口試當日本校提供地下及平面停車場免費停車服務，請於報名網頁勾選面試梯次時，一併勾選停車需求，以利本校事先規劃停車位。

入場後離場前請憑手機簡訊或考生姓名至考生服務台辦理停車費折扣。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二、宜蘭大學校園考生服務台及校園導覽圖

宜中路



 考生服務台(免費停車折抵處)

 接駁車上車處